

## 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豆神教育”）第五届董事会将于2024年10月1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适应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决定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名窦昕先生、王辉先生、赵伯奇先生、李绍营先生、张瑛女士、朱雅特先生6人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重先生、仇国勋先生、杨博乐先生3人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第六届董事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任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窦昕**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生，2008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2009-2014年联合创办北京高思教育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2014-2015年担任北京巨人教育集团董事、高级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兼CEO。

截至本公告日，窦昕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78,068,362股。窦昕先生除与张国庆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窦昕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同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窦昕先生不属于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

**王辉**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学位，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担任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总经理、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CEO兼总裁。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王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16,000股。王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辉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

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同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辉先生不属于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

**赵伯奇**先生，中国国籍，1990 年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2012-2014 年担任北京高思教育集团小学语文总监职务。2014-2016 年担任北京巨人教育集团语文事业部校长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全资子公司中文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裁，豆神大语文联合创始人。

截至目前，赵伯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赵伯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伯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同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赵伯奇先生不属于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

**李绍营**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吉

林工业大学。1993-2001 年就职于长春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对外服务中心，历任职员、副经理等职务。2001-2005 年就职于长春市对外友好协会副秘书长。2005-2014 年就职于北京锦江国际旅行社，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2019 年就职于北京华升东石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至今就职于豆神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子公司豆神美育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绍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绍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绍营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同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绍营先生不属于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

**张瑛女士**，中国国籍，1971 年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学位，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应用会计与金融理学专业。2003 年 11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财务副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张瑛女士持有公司 906 股股票。张瑛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瑛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

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同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瑛女士不属于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

**朱雅特**先生，中国国籍，1990年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2014年-2016担任北京巨人教育集团语文培训中心校长。历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文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副总裁、全国分校总校长。

截至目前，朱雅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朱雅特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雅特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同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朱雅特先生不属于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重**先生，中国国籍，1956年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博士，曾任中国企业联合会研究部副主任、主任，曾任中国企业报社社长，历任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秘书长，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党委副书记，重庆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陈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陈重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重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同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重先生不属于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

**仇国勋**先生，中国国籍，1986年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2008年至2015年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PwC），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审计经理。2015年至2021年就职于鲜生活集团，任首席财务官、高级副总裁。2017年兼任宁一睿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8年任北京港瑞丰商业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起任杭州致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仇国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仇国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仇国勋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同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仇国勋先生不属于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

**杨博乐**先生，中国国籍，1982 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2004 年 7 月至今，历任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第六工程分公司会计、财务主管、项目财务总监；2019 年 7 月至今，兼任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评审专家；2019 年 9 月至今，兼任中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中心的评审专家；2020 年 3 月至今，兼任中国科技部国家科技专家库的科技评审专家；2021 年 1 月至今，兼任武汉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2022 年 10 月至今，兼任湖北奥莱斯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博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杨博乐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博乐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同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博乐先生不属于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